

编号：_____

拒绝为传销人员提供住房（房源）

承诺书

按照我市开展“无传销区”创建活动要求，强化对传销欺诈违法行为的防范意识，维护本社区（村）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本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，履行房地产经纪机构有关义务。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，积极协助房屋综合服务管理机构了解房屋租赁信息；

二、加强自律管理，拒绝传销，远离传销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违法活动；

三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抵制、防范传销宣传工作；

四、拒绝为传销人员提供住所，不将房屋租赁给传销和疑似传销人员，不为其提供房源和中介服务，一旦发现传销人员承租，迅速向当地房管、公安、工商、社区（村）委会等报告；

五、不履行房地产经纪机构有关义务或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。

机构地址：

承诺人（本机构负责人）：

（签字或捺印）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

（第一联）

（本文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 第二联送达）

编号：_____

拒绝为传销人员提供住房（房源）

承诺书

按照我市开展“无传销区”创建活动要求，强化对传销欺诈违法行为的防范意识，维护本社区（村）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本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，履行房地产经纪机构有关义务。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，积极协助房屋综合服务管理机构了解房屋租赁信息；

二、加强自律管理，拒绝传销，远离传销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违法活动；

三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抵制、防范传销宣传工作；

四、拒绝为传销人员提供住所，不将房屋租赁给传销和疑似传销人员，不为其提供房源和中介服务，一旦发现传销人员承租，迅速向当地房管、公安、工商、社区（村）委会等报告；

五、不履行房地产经纪机构有关义务或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。

（第二联）